

第三章 推動進度分析及檢討

一、能源供給

「建構能源產業氣候變遷調適管理機制及推動」計畫於 113 年度階段性目標均順利達成，為強化能源部門氣候變遷調適管理機制，協助能源產業推動調適策略規劃，降低氣候變遷風險、提升氣候韌性。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輔導 14 家能源廠處提出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報告並經專家檢視；協助 2 家能源廠處提出調適策略規劃報告；試行 1 家能源廠處執行監測與評價等調適工作。

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7 條調適能力建構事項，本計畫持續蒐研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調適資訊，運用國科會等機關提供之科學資料，精進方法學與調適工具並加值適用能源產業風險評估圖資，持續發展以科學為基礎之相關工具，提供能源產業 AR6 SSP 氣候情境、固定暖化氣候情境及國家調適兩階段六構面框架等資料，以利與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情境及框架接軌。

另考量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多元性，並使能源業者可掌握調適關鍵議題，本年度調適培訓課程除過往能源領域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課程外，特別邀請外部講師介紹以自然為本解決方案、弱勢群體共融概念等內容，增添課程之多元性，希冀能源業者既能夠掌握國內外氣候變遷調適發展與策略，亦可納入現行各界關注之以自然為本解決方案及弱勢群體共融概念等議題，提升能源業者調適自主管理能力，使其對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規劃更具全面性。

二、產業

「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議與能力建構」計畫於 113 年度階段性目標均順利達成。近年企業推動氣候治理與風險評估之需求與意願逐年攀升，但企業內部氣候治理相關專業人才仍有其差距。本計畫透過氣候變遷調適諮詢服務與調適暨 TCFD 示範專案，協助企業檢視目前 TCFD 揭露成果，並提供精進建議，同時也提供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輔導；但面對未來氣候推估資料的更新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氣候相關揭露(IFRS S2)要求，尚需同步更新於專案中，且亦需完善企業的自我檢視機制，故將持續落實企業氣候治理人才培育與輔導，促使企業能夠完善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的影響。另一方面，近年旱澇頻繁且配合 112 年正式實施耗水費徵收，實有推動大用水戶積極投入節水改善，然基於各行業景氣與營運規模的顯著差異，傳統產業改善意願不足，容易執行的各項方案雖已相當普及，然而汰換耗水或老舊設備、增設新穎處理回收設備等投資成本較高的措施，仍須透過示範輔導加強推廣。

「中小企業因應氣候變遷持續營運宣導」計畫於 113 年度階段性目標均順利達成，共辦理 13 場次「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相關活動，計 408 家次中小企業參與。整體觀察顯示，中小企業對氣候變遷調適議題的認知仍有限，但在供應鏈壓力及降低營運成本的驅動下，已逐步重視節能減碳，並採取提升製程能效與優化能源使用等具體行動。未來將強化教育訓練與實務輔導，精進推廣策略，深化企業調適能力與永續發展意識。